



(更新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 2024 年度全澳羽毛球公開賽 章程

- 一. 主辦單位：澳門羽毛球總會、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 二. 協辦單位：澳門科技大學
- 三. 支持單位：澳門體育局
- 四. 比賽日期：2024 年 3 月 19 至 22、25 至 27 日
- 五. 比賽地點：澳門科技大學室內體育館
- 六. 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 七. 參賽資格：
  1.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持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或持澳門大專院校之有效學生證，並須出示有關之證明文件；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之人士。
- 八. 競賽辦法：
  1. ● 不足 3 人/對參賽，取消該項賽事；
    - 3 ~ 5 人/對參賽，採取單循環決出所需名次；
    - 6 ~ 12 人/對參賽，第一階段採取分組循環及第二階段採用單淘汰賽決出所需名次[分組數目及出線人數按報名數目而定]；
    - 13 人/對或以上參賽，採取單淘汰決出所需名次；
  2. 在循環賽事中，每勝一場得一分，負方零分，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在循環賽中如出現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或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取消該球員/對在該小組的所有成績；
  3.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競賽規則。
- 九. 種子球員選定：

各組別的賽事種子球員選定按“全澳運動員積分排名”為依據，並視乎參賽人數而定：

  1. 16 人/對或以上，設種子 4 名；
  2. 16 人/對以下，設種子 2 名。
- 十. 服裝規定：

按“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規定執行，否則裁判長/副裁判長有權取消該違規球員參賽資格。
- 十一. 遲到與棄權：

所有參賽球員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每次出賽之球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



永利  
ygm

(更新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鐘不到場比賽亦作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處理。

十二. 上訴辦法參照澳門羽毛球總會上訴工作條例，即：

1. 在比賽過程中，如運動員要提出申訴，必須在下次發球前向裁判員提出；
2. 如對比賽有申訴，必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3.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必須於 24 小時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為馬嘉美、尹一衛、黃偉國；
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領隊/教練/監護人(如個人)名字，並提交上訴費澳門幣 1000 元；
5. 如上訴方勝訴，退回上訴費用；如上訴方上訴失敗，上訴費不作退回；
6. 申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的原則；
7.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三. 其他事項說明：

1. 各參賽運動員須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比賽意外保險；
2. 本會不接受改期，唯遇特別事故，本會可宣佈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

十四. 報名辦法：

1. 本會只接納由本會發出之報名表格，並必須按報名表格類別填寫，報名表須經本會審核並確認其參賽資格；
2. 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遞交健康狀況聲明書 [已辦妥 2024 年註冊的運動員可豁免]，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3. 非屬會/個人：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澳門身份證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4. **有關學校報名須知：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身份證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5. 報名費用：
  - 單打：屬會每位澳門幣 140 元正；非屬會每位澳門幣 240 元正；
  - 雙打/混雙：屬會每對澳門幣 200 元正；非屬會每對澳門幣 320 元正；
  - 收取之報名費僅作為澳門羽毛球總會之行政手續費；
6. 報名：
  - 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 方式：填妥之報名表格、健康狀況聲明書及有關證件副本請發送至本會郵箱 entry.macauabm@gmail.com；
  - 報名費繳付：本會收到報名表格後，將計算具體報名費用，並透過郵件回覆通知有關金額及付款方式；
  - 報名費用支付成功後方視為報名成功。



永利  
Wynn

(更新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十五. 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

1. 日期及時間：2024 年 3 月 4 日 19:30；
2.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會址[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
3. 抽籤於領隊會議中進行；
4. 參賽球員必須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該團體/個人將被罰處澳門幣 100 元，並必須繳付罰款後方可參加下一次本會舉辦的賽事/活動。

- 十六. 獎勵方式：
- |                         |       |
|-------------------------|-------|
| 》 3 人/對以內[含 3 人/對]      | 獎 1 名 |
| 》 4 人/對至 6 人/對[含 6 人/對] | 獎 2 名 |
| 》 7 人/對至 9 人/對[含 9 人/對] | 獎 3 名 |
| 》 10 人/對以上 [含 10 人/對]   | 獎 4 名 |

- 十七. 獎勵：
- 單打
    - 冠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 亞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 季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 殿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 雙打及混雙
    - 冠軍 每對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 亞軍 每對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 季軍 每對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 殿軍 每人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 各比賽項目中，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之首名獲獎人士擁有獲邀請加入澳門羽毛球總會集訓隊的機會。

(有關之獎品由輝勵控股有限公司 (FELET) 特別贊助。)

十八. 技術監督：雷銘基

技術委員：張保輝、李景駿

十九. 裁判長：葉寶蓮

副裁判長：王惠莉

二十. 本章程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24 年 2 月 21 日